

# 112 年度大同國中寒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4 月 13 日府教體字第 1090001055 號函辦理。

二、彰化縣政府一卡通(舊稱幸福餐券)使用方式說明：

(一)、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附件一

(二)、領餐內容:1.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2.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3.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4.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三)、領餐日期:112.1.20~112.2.12 止

1. 每位學生每日限當日取餐，每日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產製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僅限彰化縣及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換，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 三、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時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故請勿遺失，也無需還給老師，不小心遺失時也可使用手輸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卡號、學號勿告之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

3. 卡片將作為數位學生證使用，請同學務必妥善保管。(如擔心卡片遺失，可將「卡號」及「學號」填寫至聯絡簿上)。

4. 一卡通遺失如需辦補發時，請告之級任，並收取工本費用\$100 元。

5.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但請半年內先勿儲值。

回 條

112 年度彰化縣政府「幸福餐券~一卡通」使用同意書(請務必交回)

我同意【112 年度彰化縣政府寒假學生午餐「一卡通」使用規則】。

班級：\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請務必在 1/12(四)前交回服務股長

# 學生證暨一卡通使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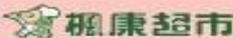
1. 今年寒假幸福餐券更動為 一卡通數位卡片
2. 一學生為一張卡，以卡當日領餐  
**注意:(24H 之內有效，無法隔日取餐)**
3. 會隨卡附上孩子的卡號備份，請提醒孩子勿遺失，亦不得讓他人知悉，以免被盜領。
4. 卡片裡並”無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5. 取餐流程請參閱下列附件 ....

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彰化縣112年  
寒假幸福餐券注意事項**

一、112年寒假幸福餐券面額：國小55元、國中60元。  
二、辦理期限：112年寒假，112年1月20日至2月12日。  
三、兌領注意事項：  
(一) 限每日當日取餐，取餐時段不限。  
(二) 領餐內容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三) 不得領取含糖或咖啡因飲品，  
如為餐點組合搭配飲品，可領取果汁、鮮乳。

供餐廠商	國小55元 可折抵金額	國中60元 可折抵金額
	66元	72元
	65元	70元
	63元	68元
	63元	68元
	62元	68元



# 操作說明：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 7-11：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 全家：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 萊爾富：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國中可兌領金額	68元	68元	68元	72元	70元

# 特別注意

## 第一點

特別提醒家長與小朋友，(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直接提出卡片即可抵扣。

## 第二點

### [系統設定]

- 1、限當日領餐，領餐資格限當日 23:59 前領取完畢。
- 2、超過期限，沒有補領機制，請老師們詳加宣導。
- 3、於超商靠卡感應完，產製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 4、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及教育處。
- 5、兌換交易完成後，不提供退、換貨服務。

### [合作商店]

- 1、111學年度寒假聯合招標合作店家為：統一(7-11)、全家、萊爾富、OK 超商及楓康超市。
- 2、全臺及離島(臺、澎、金、馬)地區之合作商店據點，皆可以持數位幸福餐食券進行兌餐使用，不侷限於彰化縣地區(唯OK超商僅限彰化縣)。

## 第三點

寒假結束後，此卡片不能丟掉，三四月時彰化縣會統一處理成學生證模式，日後(包含暑假)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  
之後若遺失，家長必須自行負擔 **100** 元的遺失補發費。

## 操作影片參考



7-11



7-11



全家



全家



萊爾富



萊爾富